

#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2〕37号

##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各所涉企业，各股室、中队：

现将《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8日



# 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省委、吕梁市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清廉吕梁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办《全面建设清廉孝义 2022 年工作要点》（孝办字〔2022〕60 号）、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孝直工发〔2022〕16 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以及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建设“清廉山西”“清廉吕梁”“清廉孝义”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和行政执法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通过建设“清廉城管”，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进一步提升，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入脑入心；守住红线、不越底线，清白

做人、干净做事上升为全局干部职工的行动自觉。

**(二) 进一步完善廉政制度。**《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规则制度得到深入贯彻，时间节点更加明确，工作措施更加具体，工作效果更加明显。通过强化制度执行，“四风”得到持续深入整治，纪律约束和制度执行更加到位，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

**(三) 进一步营造廉洁氛围。**善学、创新、廉洁的氛围日益浓厚，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得到进一步弘扬。清廉文化阵地明显巩固提升，党务政务公开、清廉城管建设、文明创建阵地更加专业、更上水平。

**(四) 进一步彰显清廉作风。**建设“清廉城管”成为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牵引，成为全局上下履职尽责的有力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重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

1. 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党员干部忠诚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以“两个维护”为最高政治准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建立对标对表制度机制，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对标对表，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

责任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任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强化科学理论武装。**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党组带头学、党委组织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定期学的“三学习”机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议的第一内容，把研究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作为第一议题，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责任领导：党组（委）书记、各党支部书记

责任部门：党组（委）、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强化政治思想教育。**开展“每日一提示”、开展一次“读书活动”、上好“一堂课”、开展“一场红色现场教育”、谈好“一次话”、过一次“集体政治生日”等政治思想教育活动。每日推送“学习强国”登录学习情况，提示党员干部自觉通过平台跟进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各党支部每月开

展一次党风廉政学习，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每年组织到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党性教育基地等开展一次红色现场教育，用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革命文化淬炼党员干部品格；党委（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与支部成员及所属党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过一次“政治生日”、重温一次入党誓词、畅谈一次感想、作出一番寄语、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等，让党员感受到来自党组织的温暖关怀，唤醒党员入党初心，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责任领导：党组（委）成员、各党支部书记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强化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旗帜鲜明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同时做好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负责人

责任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持续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升履职能力。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把创建“党建品牌”作为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有力抓手，总结提炼党建创新经验，推动机关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复牌、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供热、供气、供水、园林、环卫、市政等工作。继续探索开放式党建模式，推进“党建+”工作模式，开展各党支部与所在社区党支部共建活动，经常性到社区开展环境整治、便民服务等工作，助推“城管+社区”运行机制规范化建设。

责任领导：各党支部书记、各单位负责人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强化纪律约束，锻造清廉队伍

6. 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和靶向思维，持续开展警示教育。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开展警示教育、主动接受警示教育、抓好队伍警示教育。各党支部每年组织一次清廉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开展2次廉政专题学习，组织开展1次专题警示教育，党支部书记讲1次廉政专题党课，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

部警示教育。

责任领导：各党支部书记、各单位负责人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纪律建设，构建清净的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与企业交往行为，明晰交往底线。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从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落实国家“六稳”“六保”具体任务，推动政商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721”工作法，开展“暖心服务”“柔性执法”，严肃查处执法活动中的微腐败。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部门：各中心、各股室中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工作规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制度。加强实践养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要求，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甘于奉献，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健全完善干部选任制度机制。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树立选人用人鲜明导向，注重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全国文明城市复牌、疫情防控、重大应急事项处置等重点工作中考查干部，特别对在急难险重任务前勇挑重担、能征善战，敢啃硬骨头、善做善成、干净担当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动真碰硬调整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真正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鼓励基层探索创新，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强化澄清正名工作。用好年度考核评优、绩效考评奖励等措施，激励担当作为。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部门：人事教育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督保障**

**10. 健全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推行“三重一大”备案制，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送派驻纪检监察组备案。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确保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实行局领导分工备案制，局领导分工相关材料送派驻



纪检监察组备案。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健全完善依法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权责清单，规范清单通用目录，确保权责明确、运行高效。规范包容审慎监管清单，进一步调整优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执法监督，着力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新台阶。

责任领导：田云峰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将纪检监察贯穿于城市管理工作中，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借助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优势，加强协作联动，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通过联合检查、电话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落实。

责任领导：田云峰、张智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 严格履职尽责，强化任务落实**

13. 抓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局党组（委）主体责任、党组（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细化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安排。把创建清廉机关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清廉机关建设走深、走实。持续抓好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强化党支部基础作用，抓好工作落实，层层传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责任领导：李旭峰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 纠治“四风”，强化加固堤坝**

14. 持续纠治“四风”。驰而不息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种种新表现，不断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庸、懒、散、慢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的整治，力戒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只检查资料不注重成效等形式。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持续开展党员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在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上存在的各类问题。通过自查自纠、座谈访问、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查找问题，对普遍性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巩固“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促进全局作风建设的大提升、大转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在全局分批分次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专项培训，解决工作效率低下、工作落实不力、工作作风拖沓等问题，推动作风改善、效能提升，巩固集中整治活动成果，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取得实实在在的实效。

责任领导：田云峰、梁永吉

责任部门：人事教育股、执法监督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密切联系基层群众。**把“体现党的存在、传递党的声音、凝聚党的力量、展示党的作为”贯穿服务群众全过程，各支部组建志愿服务团进驻社区开展组团式志愿服务、党员个人进驻居住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设立党员先锋岗，深化与联系社区、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结对帮扶。班子成员要主动深入基层走访服务群众、服务企业，为基层排忧解难，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每年至少提交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材料。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严格家风家教。**引导党员干部从优秀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营养，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员以亲情为载体，以廉洁为要旨，以情感为纽带，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教育党员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深化以案为鉴，警醒领导干部汲取家风不正的教训，过好家庭关、亲情关，以良好的家教家风助推清廉政风提升。

责任领导：田云峰

责任部门：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倡导新风正气。**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大力推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把广大干部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营造修身律己、清廉守正氛围。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理性消费，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引导，杜绝餐饮浪费。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增强机关干部谋划、执行能力，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改作风、树新风。结合我局创建吕梁市级文明单位工作，积极参加道德模范、最美家庭评选，大力宣传勤政为民、无私奉献先进事迹，倡导新风正气，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

责任领导：田云峰

责任部门：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六) 抓清廉品牌创建，营造浓厚氛围**

19. 开展“清廉品牌”创建工作。党委确立总品牌为“清廉城管”，各支部以“一个支部一个品牌，一个支部一个特色”为原则结合部门、股室中队特色建立“支品牌”，确定“品牌主题”，叫响“品牌名称”，设计“品牌标识”，丰富“品牌内涵”，把清廉机关建设重点工作、特色工作充实到品牌创建中。

责任领导：各党支部书记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20. 开展清廉文化“大创建”行动。深入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举办清廉书画展、“清廉机关”读书会等活动，繁荣机关文化生活。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一线大结对，推进机关支部与帮扶村、社区及联系企业结对，开展党建合作共建活动。

责任领导：田云峰

责任部门：局工会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我局清廉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李旭峰（党组书记、局长、队长）

副组长：田云峰（党组成员、副队长）

张智（局党委副书记）

成员：梁继红（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力宇（党组成员、副队长）

尤雅（副局长）

高亨善（副局长）

梁永吉（副队长）

薛志勇（局党委委员）

杨杰（局党委委员）

燕林斌（副科级领导）

郭亚兵（副科级领导）

王守潮（城乡环境卫生中心主任）

侯志刚（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郭晓东（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主任）

武朝辉（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主任）

任晓波（供水公司总经理）

马红兵（热力公司总经理）

姚彦虎（供气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资料收集、反馈、汇总、总结等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落实好清廉机关建设各项任务要求，以过硬的作风、优质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好分工范围和分管领域的清廉建设任务，把清廉机关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定期进行研究、安排、部署，跟踪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把打造清廉机关作为班子成员、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必须坚持求真务实、脚踏实地，重在落实，领导小组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指导督促基层党支部发挥作用，团结带领党员干部齐心协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研究，推动成果转化。要充分利用微信、宣传栏等途径，及时宣传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助推清廉机关建设，营造机关带头、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8日印发

---